

# 114 年度青春動滋券 合作店家申請須知

114 年 9 月 9 日

# 目錄

|                   |   |
|-------------------|---|
| 一、 依據 .....       | 2 |
| 二、 目的 .....       | 2 |
| 三、 申請條件 .....     | 2 |
| 四、 申請資格 .....     | 2 |
| 五、 申請方式 .....     | 3 |
| 六、 審查原則 .....     | 3 |
| 七、 青春動滋券使用說明..... | 3 |
| 八、 對帳及撥款.....     | 5 |
| 九、 其他 .....       | 5 |

# 114 年度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申請須知

## 一、依據

(一)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

(二)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3 日第 3848 次院會「青春動滋券規劃方案」報告案決定。

## 二、目的

運動部(以下稱本部)為培養青年族群自主參與運動及欣賞賽事消費習慣，規劃每年常態性發放 16 歲至 22 歲國民每人 500 元青春動滋券，以形成正向運動消費循環，帶動產業發展，爰邀請業者主動參與，以有助於提升企業曝光率、增加營業額及刺激買氣，進而激發民眾出門「做運動」、「看比賽」，提升運動產業榮景。

## 三、申請條件

業者提供運動中心、健身房、游泳池、球場(館)、保齡球館、打擊(射)練習場、卡丁車場等入場門票或課程相關服務，提供路跑、鐵人三項、自行車、游泳、水域運動、登山健行、溯溪、攀岩等賽事報名、運動教育、訓練等課程、產品或服務，皆為「做運動」範疇。

業者提供觀賞賽事相關服務，包含職棒、職籃、排球、足球、壘球、射箭等賽事活動，皆為「看比賽」範疇。

## 四、申請資格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之商號或事業。

(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及機構。

## 五、申請方式

- (一)有意願參與之業者，可至動滋網([500.gov.tw](http://500.gov.tw))「合作店家登入」頁面註冊帳號，於會員中心點選「業者申請」，填妥相關資料及上傳所需文件，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即可成為合作店家。業者應備有商工登記、稅籍登記或非營利事業登記等相關資料(含登記名稱、統一編號、公司登記地點、負責人、營業地址、店名)，填寫申請相關資料(如複合經營業者提供「做運動」、「看比賽」等相關佐證)，並上傳登記證明、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含分行名稱及代碼)、LOGO、門店照片、產品照片或服務照片，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即可成為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
- (二)申請資料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將通知補正，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得退回申請。

## 六、審查原則

- (一)業者申請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採一階段形式審查，審查通過後上架。  
針對特殊個案，將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專案審查。
- (二)依據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資料比對，與申請資格相符者。
- (三)經比對店家檢附之照片，檢視其實際場域與販售之產品或服務，確實適用「做運動」、「看比賽」範疇相符者。

## 七、青春動滋券使用說明

- (一)青春動滋券為 500 元額度電子錢包，16 歲至 22 歲於國內現有戶籍國民可至動滋網登記領券後，可獲得 500 元抵用額度，不足額須自付差額。
- (二)114 年度青春動滋券使用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失效。

(三)實體店家收受青春動滋券方式，說明如下：

1. 請準備可連結網路及具備攝像鏡頭之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裝置，以掃描消費者 QR Code。
2. 透過裝置進入動滋網，點選「合作店家收受青春動滋券」(114 年 1 月 1 日上午 10 時啟用)，登入統一編號、帳號及密碼，填寫操作者名稱，再點選「掃描 QR Code」開啟掃票機功能，掃描消費者 QR Code。
3. 若點選「掃描 QR Code」，無法開啟鏡頭，或進入掃描頁面，經點選 3 次「掃描 QR Code」按鈕皆無法掃描成功，則進入「手動輸入青春動滋券」頁面，由合作店家輸入民眾出示之「付款碼」。
4. 若為單張青春動滋券抵用時，依「掃描結果」頁面顯示，輸入交易金額、抵用金額及簡訊驗證碼等資料，並點選「確認抵用」，即可完成交易。
5. 若為多張青春動滋券同時抵用時，請先點選「新增多張抵用」，進入多張抵用輸入畫面，依序掃描其他消費者 QR Code 後，逐一填寫抵用金額及簡訊驗證碼等資料，並點選「確認抵用」，即可完成交易。

(四)線上平臺收受青春動滋券方式，說明如下：

1. 以販售「做運動」、「看比賽」相關票券之線上平臺為限。本部得對線上平臺業者提供商品（服務）之類型及項目是否符合「做運動」、「看比賽」之範疇，進行審核。
2. 線上平臺業者須先向本部申請成為合作店家，服務品項經審查通過後，提供 API 文件及串接協助。

(五)合作店家應依實際消費金額（含抵用金額）開立發票或收據，其使用青春動滋券抵用之品項，建議個別開立發票或收據。民眾不得使用青春動滋券開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發票，若超出抵用金額方可

開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發票。

(六)合作店家應妥善保管其帳號及密碼，除合作店家授權操作青春動滋券系統業者人員外，不得將其帳號及密碼透露、出借、轉讓或提供給第三人。如有違反，將視情節停止合作或其他處分，並由合作店家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合作店家於青春動滋券執行期間，衍生抵用品項或消費糾紛等相關問題，應由合作店家全權處理。

## 八、對帳及撥款

(一)日日對帳：在動滋網「合作店家會員中心」頁面，點選「抵用紀錄」，合作店家可自行核對抵用款項之紀錄。

(二)週週結算：原則每週一至週日為結算週期。在動滋網「業者會員中心」頁面，點選「週週結算」按鈕，查對確認前一週（每週日 24 時止為結算時點）交易紀錄及抵用金額，並每週週三 24 時前，於系統上點選「確認」按鈕，俾由本部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三)速速撥款：合作店家確認前一週之抵用金額後，本部每週週四審核確認合作店家提交審查之抵用清冊，於 14 個工作日內辦理撥款，並由代發銀行依合作店家指定帳戶匯入款項（註明「運動部發 114 年」）。合作店家可在「週週結算」頁面查詢是否匯款成功。本部將統一撥款至「合作店家帳號」（母帳號）所提供之銀行帳戶，若掃票帳號（子帳號）對於撥款有疑義，請逕向「合作店家帳號」（母帳號）詢問。

## 九、其他

(一)業者申請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並經審核通過後，合作店家資訊於動滋網公告宣傳，請合作店家確實傳達本須知相關規定，並做好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造成客訴。

- (二)合作店家提供 LOGO、營業簡介(含網址)等資料於動滋網合作店家列表中，視為授權同意本部公開網路展示及提供抵用服務。本部與各合作店家合作期間，因授權事宜造成包括但不限於原製造商、生產者、經銷商、原發明者等第三方異議，造成本部之損害，皆由合作店家全權負責，本部有權向合作店家要求損害賠償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三)對於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合作店家不得使用本部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其他用途，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合作店家應本誠信原則，就其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並應據實登載並妥善保管參與青春動滋券計畫營業入帳之帳本資料，以備查核。
- (五)若合作店家有分店或分公司，可由總公司統一申請，系統可提供各分公司子帳號及密碼進行開通，即可於動滋網收受青春動滋券。
- (六)業者若收到體育署 Email 邀請成為合作店家，仍請至動滋網進行註冊帳號，若業者為動滋券 1.0、2.0 合作店家或紓困受補助業者，系統將自動匯入基本資訊，請確認及完備各項基本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即成為合作店家。
- (七)本部製有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標章，可於動滋網「動滋說明」頁面下載，請合作店家張貼於門店或營業據點明顯處，以方便民眾辨識。
- (八)民眾持青春動滋券經合作店家掃券消費抵用後，無法退還，若有相關退換貨需求，原則依各合作店家規定辦理。
- (九)青春動滋券發放目的係為培養青年族群建立自身運動習慣及鼓勵觀賞運動賽事，合作店家禁止從事轉售、收購、以現金找零、兌換現金等非供本人自行使用或違規使用之行為，違反青春動滋券使用規範，本部將不予核撥違規收受之青春動滋券抵用金額，並保有終止合作權利。
- (十)所得稅額逾月平均達 20 萬元以上之合作店家，請合作店家洽所屬

稅捐機關申請統一發票，並依法誠實納稅。

(十一)青春動滋券執行期間若合作店家配合度不佳且無法改善、遭民眾客訴或違反本須知相關規定，本部保有終止合作之權利。

(十二)青春動滋券相關訊息可上動滋網 ([500.gov.tw](http://500.gov.tw)) 查詢，或致電客服專線 02-7752-3658，將由客服專員協助處理，客服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十三)本須知將視青春動滋券執行情形滾動修正，請依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辦理。